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法，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廖建文、刘梅娟

2022年7月25日